稿本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捌佰伍拾玖萬貳仟捌佰元整

聲請人 (即債權人)	劉祐顯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0166263 性別：男　　生日：52.08.30 住：台南市安平區光州四街55號 郵遞區號：708　　電話：0909060629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
相對人 (即債務人)	鄭鴻威 (即進佶營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人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　　生日： 住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8樓之3 郵遞區號：708　　電話：06-2992772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

(一).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捌佰伍拾玖萬貳仟捌佰元整，並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六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.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.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字第32號民事裁定，選派鄭鴻威律師為進佶營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.聲請人持有債務人簽發如附表所載的支票七張與背書本票一張，均已屆期，經提示皆未獲付款。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.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7張。

二.背書本票正反面影本1張。

附表：（總計:捌佰伍拾玖萬貳仟捌佰元整）

編 號	票據種類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：元)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支票	AL1732606	壹佰叁拾萬元整	111.03.24	111.07.26	111.07.26
2	支票	AL1732607	壹佰伍拾叁萬陸仟元整	111.04.25	111.07.26	111.07.26
3	支票	AL1720767	壹佰叁拾玖萬壹仟元整	111.07.01	111.07.26	111.07.26
4	支票	AL1732605	捌拾玖萬陸仟元整	111.07.09	111.07.26	111.07.26
5	支票	AK1709957	壹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	111.07.24	111.07.25	111.07.25
6	支票	AL1732623	叁拾伍萬柒仟叁佰元整	111.08.10	111.08.15	111.08.15
7	支票	AK1709950	壹佰伍拾萬元整	111.08.24	111.08.24	111.08.24
8	背書本票	561038	壹佰伍拾萬元整	111.02.24	111.02.24	111.02.24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具狀人 劉福顯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(簽名蓋章)